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度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1 年度股票激励计划**》”）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复印件。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取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数据或结论的引用，不应视为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1年度激励计划与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1万股，预留60万股。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二)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解除限售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三)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元/股，授予日不变为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
- (四)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该议案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 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66 元/股。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六)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7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2,190,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1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07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6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63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七)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600 股，其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05,600 股；1 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8,000 股。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801,8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590,30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11,500 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55,4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0,30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0 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50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人。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八)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对应考核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8,2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4,600股,其中1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9,600股,1名离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0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针对上述限售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无法解锁的89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90,3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03,250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

(十)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持有的103,25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十一)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持有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1 年度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2021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p> <p>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对应的该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921 1182 2020"> <tr> <td>公司层面实际</td> <td>R ≥ 100%</td> <td>100%&gt;R ≥ 90%</td> <td>90%&gt;R ≥ 80%</td> <td>80%&gt;R ≥ 70%</td> <td>70%&gt;R ≥ 60%</td> <td>60%&gt;R ≥ 50%</td> <td>R &lt; 50%</td> </tr> </table>	公司层面实际	R ≥ 100%	100%>R ≥ 90%	90%>R ≥ 80%	80%>R ≥ 70%	70%>R ≥ 60%	60%>R ≥ 50%	R < 50%	<p>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529.71 万元，同比增长 13.41%。</p> <p>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为 53.64%，对应 2021 年度激励计</p>
公司层面实际	R ≥ 100%	100%>R ≥ 90%	90%>R ≥ 80%	80%>R ≥ 70%	70%>R ≥ 60%	60%>R ≥ 50%	R < 50%			

	完成率 (R)										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0															
$R = \text{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实现的增长率} / \text{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 50%及以上，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未达到 5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 50%及以上，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69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A/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考核结果</th> <th style="width: 40%;">考核得分 (S)</th> <th style="width: 40%;">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S \geq 8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80 &gt; S \geq 6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S &lt; 6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S \geq 80$	100%	B	$80 > S \geq 60$	100%	C	$S < 60$	0%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S \geq 80$	100%																					
B	$80 > S \geq 60$	100%																					
C	$S <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2021 年度股票激励计划》，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 50%及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三)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其持有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0,350 股，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561,001,330 股的 0.14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注销限售的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13.5	4.5	0
张文涛	财务总监	25	10	11.25	3.75	0
黄潇	董事会秘书	20	8	9	3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人）		451.9	180.76	203.355	67.785	0
合计（69人）		526.9	210.76	237.105	79.035	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王述前

\_\_\_\_\_

陈茜

年 月 日

